

114 學年度土木系學術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貳、地點：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館教師休息室內會議室 (4563 室)

參、主席：王雲哲主任

記錄：洪塗城

出席委員：蘇于琪、林冠中、侯琮欽、李宇欣、林保均、趙慶宇。

請假委員：鍾興陽、楊士賢。

列席：翁佩如。

肆、主席報告：本學年度本系學術委員會成員共 9 名，本次會議 7 位委員出席，合於規定，宣布開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第 2 學期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請討論。

說明：

一、戊組博三生陳素娥(N68111045)擬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第 2 條規定，以 SCIE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Finite Elements in Analysis and Design)已發表之一篇論文「Impact of fiber-induced tensile strain hardening on the bearing performance of ECC and UHPC pipes: Experimental study and strength modeling」抵免資格考核，是否同意通過申請？

二、甲組博三生程力可(N68123018)擬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第 2 條規定，以 SCIE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Case Studies in Construction Materials)已接受之一篇論文「A Unified Analytical-Numerical Framework Predicting Plastic, Elastic, and Displacement Failure In Inclined 3d Printed UHPC」抵免資格考核，是否同意通過申請？

三、甲組博一生陳俊豪(N68147046)選考「結構動力學」及「有限元素法」，已於 3 月 27 日完成考試，考試結果為結構動力學 11 分、有限元素法 61 分【及格分數均為 70】，均未達及格分數。

決議：

一、陳素娥(N68111045)投稿期刊共有 4 位作者，無法確認其參與該研究之情形，請通知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說明，再做決議。

二、同意程力可(N68123018)以投稿期刊通過博士資格考核申請。

三、陳俊豪生考試成績均未及格，故不通過本次博士資格考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大四生楊宸裴(E64111207)欲以暑修「工程數學(一)」替代本系必修課程「工程數學(一)」，請討論。

決議：學生未於本系修習過「工程數學(一)」，不同意其以暑修課程替代。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選課及學分抵免實施要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修業辦法」案，如附件 2，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助教每月獎助學金 6,700 元/月提高到 10,000 元/月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整。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選課及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93.03.12 系務會議訂定
94.06.10 系務會議修訂
100.06.10 系務會議修訂
105.09.30 系務會議修訂
111.12.19 系務會議修訂
113.04.29 系務會議修訂
送 115.06.08 系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及以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修讀之學生。

二、本系學生應符合本系分類通識之規定。

三、除重修外，不得以暑修學科抵免必修學科。

四、除重修外，不得以外系學科抵免本系必修學科。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轉系和轉學生之大一校院共同必修課程。

2.學生可使用本校外系上學期或下學期之必修學科抵免本系必修學科，其累計抵免額度以 6 學分為限，且不以重修為限。

五、學院共同必修學科之抵免，以工學院其他學系開設之必修學科為原則。

六、抵免必修或選修學科時，以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為原則。外系學科名稱中之括號編碼（含數字序號或上下學期標示），不論編碼為何，得抵本系無編碼之學科。外系學科名稱若無編碼但本系課程有編碼，則僅限抵免本系編碼「(一)」或「(上)」之學科。

轉系及轉學生（含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寒假轉學甄試及其他轉學管道入學）轉入二年級者，僅得抵免本系一年級所開專業必、選修學科，且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5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僅得抵免本系一、二年級所開專業必、選修學科，且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100 學分為限。但在本系修習通過的必、選修學分，不在此限。

七、選修學科不得用以抵免必修及必選修學科。

八、抵免學分應在選課前申請核准。

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不得以同一學科計入二系之畢業學分。

十、學生畢業課程與學分認定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委員會會議認定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選課及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 及以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修讀 之學生。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 生，及以本系為雙主修或輔 系修讀之學生。	本點未修正。
二、本系學生應符合本系分類通識 之規定。	二、本系學生應符合本系分類通識 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三、除重修外，不得以暑修學科抵免 必修學科。	三、除重修外，不得以暑修學科抵 免必修學科。	本點未修正。
四、除重修外，不得以外系學科抵免 本系必修學科。 <u>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u> <u>1.轉系和轉學生之大一校院共 同必修課程。</u> <u>2.學生可使用本校外系上學期 或下學期之必修學科抵免本 系必修學科，其累計抵免額度 以 6 學分為限，且不以重修 為限。</u>	四、除重修外，不得以外系學科抵 免本系必修學科。但轉系和轉 學生之大一校院共同必修課 程，不在此限。	1. 為提升學生跨領域 學習彈性並維持教學 品質，適度放寬外系 學科抵免限制。 2. 除保留原轉系及轉 學生的例外規定外， 新增「6 學分外系必修 抵免」額度，凡符合學 系認定之課程，無需 具備「重修」身份即可 申請抵免，賦予學生 更多元之選課自主 權。。
五、學院共同必修學科之抵免，以工 學院其他學系開設之必修學科 為原則。	五、學院共同必修學科之抵免，以 工學院其他學系開設之必修 學科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六、抵免學科以學科名稱及學分數 相同為原則。 <u>外系學科名稱中 之括號編碼（含數字序號或上 下學期標示），不論編碼為何， 得抵本系無編碼之學科。外系 學科名稱若無編碼但本系課程 有編碼，則僅限抵免本系編碼 「(一)」或「(上)」之學科。</u> 轉系及轉學生（含學士班轉學 生聯合招生考試、寒假轉學甄 試及其他轉學管道入學）轉入 二年級者，僅得抵免本系一年 級所開專業必、選修學科，且 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50 學 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僅得 抵免本系一、二年級所開專 業必、選修學科，且抵免學 分總數以不超過 100 學分為 限。但在本系修習通過的必 、選修學分，不在此限。	六、抵免學科以學科名稱及學分數 相同為原則。轉系及轉學生 （含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 考試、寒假轉學甄試及其他 轉學管道入學）轉入二年級 者，僅得抵免本系一年級所 開專業必、選修學科，且抵 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50 學 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僅得 抵免本系一、二年級所開專 業必、選修學科，且抵免學 分總數以不超過 100 學分 為限。但在本系修習通過的 必、選修學分，不在此限。	1. 考量各系課程命名 習慣差異，明定凡學 科主體名稱相同，不 論是否具備編碼（如 一、二、三、四）或學 期標示（如上、下）， 均視為名稱相同，以 保障學生權益並簡化 行政作業。。 2. 為確保轉系（學）生 具備本系核心專業能 力，規範具編碼之必 修課程僅能抵免最基 礎之「(一)」或 「(上)」，且其餘抵免 仍須恪守學分數相同 或多抵少原則。
七、選修學科不得用以抵免必修及 必選修學科。	七、選修學科不得用以抵免必修 及必選修學科。	本點未修正。
八、抵免學分應在選課前申請核	八、抵免學分應在選課前申請核	本點未修正。

准。	准。	
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不得以同一學科計入二系之畢業學分。	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不得以同一學科計入二系之畢業學分。	本點未修正。
十、學生畢業課程與學分認定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委員會議認定之。	十、學生畢業課程與學分認定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委員會議認定之。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修業辦法

提 114.9.22 系務會議討論

- 一、本組係依照教育部核定之「工學院土環學群普渡雙聯學位計畫」於 115 學年度起招生。學生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並聯就讀普渡大學合作學系，依序完成本系大學部畢業規定，及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博士班之入學與畢業規定，取得本系工學士與普渡大學合作學系之碩、博士學位。
- 二、學生修課須依「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規定。
- 三、本系依照教育部核定計畫，為本組學生專設如普渡大學教授來本校教授之課程、赴普渡大學暑期密集課程、普渡大學線上課程，學生均須修習。本組學生另須修習系內規劃之精進英語能力課程，但語文能力已達普渡大學入學標準者，得免上此課程。
- 四、四年級學生若無法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或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但未獲錄取者，得僅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完成本組學業計畫；四年級學生亦得選擇放棄申請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完成本組學業計畫。
- 五、學生轉系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但本組不開放予本系一般組、轉系生、轉學生申請轉入，也不接受外系雙主修與輔系修讀。
- 六、大三申請大四至普渡大學交換(Non-degree Students)及申請普渡大學碩士班須遵照普渡大學相關規定辦理，錄取決定權歸屬於普渡大學。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修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組係依照教育部核定之「工學院土環學群普渡雙聯學位計畫」於115學年度起招生。學生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並聯就讀普渡大學合作學系，依序完成本系大學部畢業規定，及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博士班之入學與畢業規定，取得本系工學士與普渡大學合作學系之碩、博士學位。	一、本組係依照教育部核定之「工學院土環學群普渡雙聯學位計畫」於115學年度起招生。學生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並聯就讀普渡大學合作學系，依序完成本系大學部畢業規定，及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博士班之入學與畢業規定，取得本系工學士與普渡大學合作學系之碩、博士學位。	本點未修正。
二、學生修課須依「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規定。	二、學生修課須依「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三、本系依照教育部核定計畫，為本組學生專設如普渡大學教授來本校教授之課程、赴普渡大學暑期密集課程、普渡大學線上課程，學生均須修習。本組學生另須修習系內規劃之精進英語能力課程，但語文能力已達普渡大學入學標準者，得免上此課程。	三、本系依照教育部核定計畫，為本組學生專設如普渡大學教授來本校教授之課程、赴普渡大學暑期密集課程、普渡大學線上課程，學生均須修習。本組學生另須修習系內規劃之精進英語能力課程，但語文能力已達普渡大學入學標準者，得免上此課程。	本點未修正。
四、四年級學生若無法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或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但未獲錄取者，得僅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完成本組學業計畫；四年級學生亦得選擇放棄申請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完成本組學業計畫。	四、四年級學生若無法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或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但未獲錄取者，得僅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完成本組學業計畫；四年級學生亦得選擇放棄申請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完成本組學業計畫。	本點未修正。
五、學生轉系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但本組不開放予本系一般組、轉系生、轉學生申請轉入，也不接受外系雙主修與輔系修讀。	五、學生轉系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但本組不開放予本系一般組、轉系生、轉學生申請轉入，也不接受外系雙主修與輔系修讀。	本點未修正。
<u>六、大三申請大四至普渡大學交換(Non-degree Students)及申請普渡大學碩士班須遵照普渡大學相關規定辦理，錄取決定權歸屬於普渡大學。</u>		新增。讓學生可以明確知道大三申請大四至普渡大學交換及申請普渡大學碩士班須遵照普渡大學相關規

		定辦理，錄取決定權歸屬於普渡大學。。
<u>七</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碼